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RY FUTURE GROUP LIMITED

###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

#### 收購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富大同意以購買價 17,200,000 港元從一名獨立第三方購買物業。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佈。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予股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82 條，倘一間公司全部或大部分的資產為現金，則該公司不會被視為適合上市。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之現金估計為約 76,000,000 港元。該現金佔本集團總資產及淨資產百分比分別為約 93.14% 及 145.32%。該現金數額待完成收購事項後預期將降低 17,200,000 港元及待下週償還若干貸款後為約 18,800,000 港元。因此，現金佔本集團總資產及淨資產百分比將分別為約 63.69% 及 76.48% 及董事認為本公司能達致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82 條之規定。

## 收購物業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關於(其中包括)完成配售及認購25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公佈所載,本公司擬從認購下之所得款項淨額中動用約12,000,000港元至19,000,000港元於建議收購位於香港之寫字樓物業供本公司自用。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富大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就富大收購物業而與賣方物業訂立初步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初步買賣協議

#### 1. 合約方

賣方: 賣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賣方為一間物業控股及投資公司及(ii)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 富大,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2. 將予收購之物業

位於香港金鐘道八十九號力寶中心第一座十樓1006號總面積為約1,743平方呎之寫字樓(六號室)。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物業為一寫字樓物業,由賣方於緊接收購前兩個財政年度持作自用及因此不產生任何溢利。

#### 3. 購買價

購買價為17,200,000港元,付款條款如下:

- (1)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簽署初步買賣協議後已付總額1,000,000港元作為定金及部分購買價;
- (2)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前簽署正式協議後將須進一步支付總額720,000港元作為進一步支付部分購買價;及
- (3) 15,480,000港元,即購買價之餘額,將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時支付。

該購買價乃經賣方與富大參考地產經紀所提供之物業所處地區其他面積及質量相若之寫字樓物業之現行市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購買價將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之公佈所詳述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 4. 簽署正式協議及完成

反映初步買賣協議之條款及認購合約方協定之其他條款之正式協議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前簽署。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網頁設計及網站維護服務、系統整合服務及資訊科技顧問服務。物業是為供本公司自用而收購。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提供機會擴大本集團之資產基礎及配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擴充。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予股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2條，倘一間公司全部或大部分的資產為現金，則該公司不會被視為適合上市。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之現金估計為約76,000,000港元。現金佔本集團總資產及淨資產百分比分別為約93.14%及145.32%。該現金數額待完成收購事項後預期將降低17,200,000港元及待下週償還若干貸款後為約18,800,000港元。因此，現金佔本集團總資產及淨資產百分比將分別為約63.69%及76.48%及董事認為本公司能達致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2條之規定。

##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富大根據初步買賣協議(或待隨後訂立,正式的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物業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當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第三方為(i)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人士
「物業」	指	位於香港金鐘道八十九號力寶中心第一座十樓1006號室之寫字樓(六號室)。
「初步買賣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及富大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初步買賣協議
「購買價」	指	富大就收購事項須支付予賣方之17,200,000港元

「富大」	指	富大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收購事項下物業之賣方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局命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冠明**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冠明先生、鄒揚敦先生及梁毅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金紫耀先生及陳承輝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1)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自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